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发来的《关于更换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

中天国富为公司威宇医疗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原委派刘汉翔先生、徐行健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现刘汉翔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障督导工作的连续性，中天国富委派李高超先生接替刘汉翔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高超先生、徐行健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李高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附件：

李高超先生，中天国富证券总裁助理，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MBA。近二十余年投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国瓷材料创业板IPO、依顿电子IPO、北部港湾借壳上市、ST南化股权划转和重大资产重组、赤峰黄金重大资产重组、中金环境重大资产重组、海鸥住工非公开发行、唐人神非公开发行、国瓷材料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西子洁能；证券代码：00253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29日、8月1日、8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与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未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金润（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至7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可转债合计2,726,500张，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2年7月27日及2022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2022-057、编号：2022-058）。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3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2年8月2日下午4: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3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月沣”）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申请的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证上海月沣业务发展和正常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为上海月沣向上述银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38弄5号1888室

法定代表人：唐凤杰

注册资本：1205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零售；鞋帽批发、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海月沣母公司经审计总资产273,679,431.31元，负债合计103,383,358.57元，资产负债率37.78%，净资产170,296,072.74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2,989,700.56元，净利润2,904,678.26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上海月沣母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389,642,206.80元，负债合计221,475,283.99元，资产负债率56.84%，净资产168,166,922.81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1,470,136.95元，净利润-2,129,149.93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按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相违背的情况。

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15,95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5,65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4%，全部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所涉及担保额度1,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5%，占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22%。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月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按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7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8月2日。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关联方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亿元理财资金、不超过1亿元同业资金分别投资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产投”）公开发行2022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投资期限均为3年。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王勇、赵砚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通过不超过2亿元理财资金、不超过1亿元同业资金分别投资贵阳工商产投2022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9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不超过2亿元理财资金投资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产投”）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期限3年；拟通过不超过1亿元同业资金投资贵阳工商产投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期限3年。

● 公司本次与贵阳工商产投发生的交易构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口径（以下简称“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表决事宜：关联董事王勇、赵砚飞对公司投资贵阳工商产投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不超过2亿元理财资金投资贵阳工商产投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期限3年；拟通过不超过1亿元同业资金投资贵阳工商产投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期限3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贵阳工商产投成立于2009年5月，注册资本为11.64亿元，法定代表人毛荣，经营范围：产业投融资、发起设立基金、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企业兼并重组，资产管理，土地一级开发，工业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国际商贸服务，咨询服务等。

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贵阳工商产投资产总额约为381.72亿元，所有者权益约为142.77亿元；2022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4.28亿元，实现净利润69.76万元。

贵阳工商产投系公司主要股东，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银保监口径关联交易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口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确定，公司与贵阳工商产投此次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属于公司正常债券投资业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业务审核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拟通过不超过2亿元理财资金投资贵阳工商产投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拟通过不超过1亿元同业资金投资贵阳工商产投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构成银保监会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最终审批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通过不超过2亿元理财资金、不超过1亿元同业资金分别投资贵阳工商产投2022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8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8月2日。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关联方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雅创电子	股票代码	3010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樊晓磊	付龙君	
电话	021-51866509	021-51866509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99弄62号4楼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99弄62号4楼	
电子信箱	security@yctexin.com	security@yctex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6,745,010.33	628,474,771.84	5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395,954.37	32,963,456.23	13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137,071.43	33,280,157.84	13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636,101.07	-246,424,506.56	2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55	7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55	7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8.65%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94,359,807.04	1,189,142,606.84	3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8,041,303.77	841,067,423.33	6.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力书	境内自然人	56.10%	44,880,000.00	44,880,000.00		
上海硕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8%	5,100,000.00	5,100,000.00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3%	2,500,000.00	2,500,000.00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50%	2,000,000.00	2,000,000.00		
国信证券—农业银行—国信证券鼎信18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7%	1,819,008.00	1,819,008.00		
谢力瑜	境内自然人	1.28%	1,020,000.00	1,020,000.00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853,900.00	853,900.00		
舒清	境内自然人	0.63%	500,000.00	5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中，硕卿合伙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力书控制的企业，谢力瑜为谢力书妹妹，硕卿合伙和谢力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同创锦荣、同创新兴的基金管理人同创锦绣以及同创安元的基金管理人同创锦成均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上述股东均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和同创新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尽管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国际地缘政治等因素致使经济增长放缓，公司仍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实现双重增长，营业收入97,674.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42%；营业利润10,153.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76%；利润总额10,094.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39.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4.79%。具体说明如下：

2022年上半年度，虽然上海地区受疫情影响较严重，上海办公室员工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实行居家办公，公司攻坚克难，积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同时充分发挥多地仓储相互协调的作用，降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稳定货物的供应，保障订单的交付。

报告期内，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电子元器件的单车价值持续提升，带动车规级元器件的增速高于整车销量的增速，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从而保持稳定快速的增长。公司持续深耕汽车电子领域，通过与客户的积极拓展，新老项目齐放量，为业务的成长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和电源管理IC业务均同比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具体来看：分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不含怡海能达）为71,980.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94%，分销产品的毛利率为17.69%，较上年同期增长0.72个百分点，公司基于自身丰富客户资源的优势，在客户保持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推广新产品，加强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或新项目，以获取新的订单，以实现销售额的提升，提高单车产品使用量及价值量。公司通过持续完善优化产品结构，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收入保持较快增速，为公司带来利润增长点；电源管理IC设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8,254.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211.19%，同比增长十分显著。基于前期IC产品的持续推广认证，产品的应用案例增加并实现大规模供应，暖通空调驱动IC、LDO以及大灯调光电机驱动IC均取得了较好的增长，新产品LED驱动IC推出市场后，为IC业务贡献了20%以上的销售额，进一步推动了IC业务的增长。电源管理IC产品毛利率为46.37%，较上年同期增加11.5个百分点，一方面，公司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微调，另一方面，随着销售额的增加，成本优势逐渐突显。利润的增速远高于收入的增速，公司盈利水平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发展，快速拓展被动元器件市场的布局，公司以自有资金11,666.00万元购买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55%的股权，2022年2月1日为并表日，怡海能达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2年2-6月，怡海能达实现营业收入16,775.52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279.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03万元，为公司贡献部分利润。

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与现有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在此基础上深度拓展与客户的其他项目合作，同时拓展新客户，扩充新产品线，持续丰富产品类型，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4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2022年6月22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现金0.2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15,412,703.59元。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0,577,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9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8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8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8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7*****739	梁军
2	00*****866	廖道训
3	00*****046	吴玉瑞
4	06*****116	吴玉瑞
5	01*****530	柴继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8月1日至登记日：2022年8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B5

咨询联系人：颜小品女士

咨询电话：010-64376780

传真电话：010-57950213

八、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32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1日，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集团”）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被司法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

截止2022年7月29日，赛伯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8,093,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9%。赛伯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公司股份83,246,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

3、股份来源：2016年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

二、本次将被司法处置的股份相关情况

赛伯乐集团因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发生法律纠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处置持有公司6809.34万股股份以清偿到期债务。目前，法院已经准备启动相应司法处置程序。

三、本次司法处置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赛伯乐集团持有的上述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6809.34万股股份尚未被司法处置，后续将被司法处置。司法全部处置后，赛伯乐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赛伯乐集团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止本公告日仍持有公司合计15,153,1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8%。

2、如赛伯乐集团因被司法处置导致其拥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将督促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赛伯乐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及质押冻结表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9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2年6月28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3.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9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奥博，证券代码：00291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60），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至-2,8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50万元至-2,950万元。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2019、2020及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